附件1

海南省重点产业用电成本支持资金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（自动录入企业登录名称） |
| 供电主体名称 | 直供电企业供电主体填海南电网公司；转供电企业供电主填供电企业、物业或园区等名称。 |
| 供电主体用电户号 | 转供电企业填供电企业、物业或园区等在海南电网公司供电系统中的用电户号。 |
| 起止时间 | 2025年☑1月 ☑2月 ☑3月 □4月 □5月 □6月□7月 □8月 □9月 □10月 □11月 □12月 |
| 用电量（单位：千瓦时） | （企业申报的总用电量） |
| 申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（自动计算，用电量\*0.15元，并向下取整） |
| 法定代表人 | （自动获取） | 联系方式 | （自动获取） |
| 联系人 | （申报人，可以不是法定代表人） | 联系方式 | （申报人联系方式） |
| 供电情况 | 用电户名 | 用电户号 | 电量 |
| 转供电 | （必填一个） | （企业自身电表号，支持企业自行增减） | （对应电表的电量） |
| 直供电 |  | （电网公司提供的企业自身用电户号，支持企业自行增减） | （对应户号的电量） |

真实性负责声明书

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，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：

1.本单位经营规范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2.保证全部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，申请无效，并退回资金，不再享受此项支持政策。

3.保证申报用电量均为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用电（不含企业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电量，不含企业自发电量，不含企业转供电给承建方、其他企业等第三方并由第三方支持电费的电量），如虚报、多报将不予支持，并退回此次申报所获全部用电支持资金。

4.主动配合主管部门/财政/审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申报材料核查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。

5.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省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。

6.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，免除相关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声明时间： 年 月 日